附件一、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59号

关于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高端烤炉取暖炉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端烤炉取暖炉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拟进行二期项目建设。扩建项目选址于金虹大道以北、兴运路以东、金通大道以西地块，用地面积57575.32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1栋、原料仓库1栋、成品仓库1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机加工、焊接、表面喷涂、烘干固化等设备，以冷轧板、不锈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涂、固化、组装等工序进行室内外烤炉、烤箱生产，年产量为20万台。项目总投资4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氧化+气浮+两级混凝沉淀+砂滤”工艺进行预处理,达到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后及时清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抛光打磨粉尘采用风吹水帘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喷粉工艺粉尘经喷柜自带过滤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并回收利用；喷漆工艺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由钢材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原料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1.017吨/年、二氧化硫0.004吨/年、氮氧化物0.18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1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调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完成总量指标交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二、总量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0〕247号

关于昊鸿户外用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户外高端烤炉取暖炉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

昊鸿户外用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昊鸿户外用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户外高端烤炉取暖炉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根据《昊鸿户外用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户外高端烤炉取暖炉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为：二氧化硫0.04t/a，氮氧化物0.187t/a，烟(粉)尘0.024t/a，挥发性有机物0.007 t/a；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麻城市相关企业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该项目所需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

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不排放限值的除外）”。因此该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在 2017 年度麻城市尚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湖北茂耀鞋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新增减排量（二氧化硫 238.97 吨，氮氧化物 35.41 吨，烟（粉）尘 90.3 吨）中予以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在 2018 年 VOCs 整治项目湖北绿建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量（8.5 吨）中予以两倍调剂。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总量核定。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2〕351号

关于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高端烤炉取暖炉二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高端烤炉取暖炉二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单位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根据《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高端烤炉取暖炉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为：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187t/a，烟(粉)尘1.017 t/a，挥发性有机物1.01 t/a；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麻城市相关企业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项目所需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在麻城市天生工艺石材厂染板生产线关停项目新增减排量（二氧化硫99.2吨，氮氧化物29.4吨，烟（粉）尘75吨）中予以调剂；挥发性有机物在VOCs整治项目麻城市中优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量 （15.4吨）中予以调剂。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总量核定。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三、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49HWNX9A002Z

排污单位名称：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北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HWNX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HWNX9A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松林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室内外用烤炉、烤箱、披萨炉、燃气灶具、壁炉、火炉、取暖器及相关配件和周边产品、智能家具、户外家具、家居用品、电子产品、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168号

登记机关　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601050014]

甲方：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 168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HWNX9A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2	废槽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2.5	
3	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6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3	
5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合计					4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五）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一）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50 吨）；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一）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二）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个人进行付款，则必须由三方共同签署书面《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四）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3‰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还应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

（六）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年包年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比例（预计合同量-实际处理量）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包年服务费（如有），并按包年服务费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5672663666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18971741616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HWNX9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金桥支行

账户：17640301040008375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 168 号

电话：0713-2913888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9057426X4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户：5781 8095 441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HGTCL-SC202601050014]

甲方：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处理处置费标准（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年）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甲方	12000	含一次免费运输
2	废槽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2.5			
3	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6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3			
5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否则有权拒收。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2500 元/吨另行收费，超过运输次数按照 2000 元/次收取运输费用。

（二）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 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GTCL-SC202601050014）的附件。此结算标准与《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此结算标准约定为准。此结算标准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六、工况证明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正式投产，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9月1日和2026年9月5日），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各车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90%。生产负荷统计如下表。

表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平均负荷
		年产量（万台）	日产量（台）			
2026年9月1日	室内外烤炉、烤箱	20万台	667	587	88%	90%
2026年9月5日	室内外烤炉、烤箱	20万台	667	613	92%	
备注：年工作300天。						

公司（盖章）：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9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七、监测报告

钟环达
Zhong Huan Da

CMA
2617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007）号

项目名称：高端烤炉取暖炉二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01、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1~2026.09.08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3 次/天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ZHD-SY-34）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D-SY-41）	168 μ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ZHD-CY-6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7）	0.025mg/L

- - - - - -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92）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6	1.4	≤10	符合要求
		36				
	氨氮 mg/L	1.75	1.73	1.2	≤10	符合要求
		1.71				
备注	1.化学需氧量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氨氮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表 5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5061022	45.7~46.2	46.7	2.6	合格
氨氮 mg/L	24121027	9.86~10.2	10.0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9-01	第一次	34.3	101.20	2.3	南
	第二次	35.3	101.21	2.0	南
	第三次	35.8	101.17	1.7	南
2026-09-05	第一次	37.1	101.06	1.9	南
	第二次	37.2	101.05	2.3	南
	第三次	37.1	101.07	2.0	南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1 分析日期：2026.09.01~2026.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4	207	219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0	257	267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0	285	29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5~2026.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6	207	21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1	250	273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8	279	284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9.01 分析日期：2026.09.01~2026.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19.8℃）	7.4（20.3℃）	7.3（20.9℃）
	悬浮物（mg/L）	7	8	9
	化学需氧量（mg/L）	41	39	36
	氨氮（mg/L）	1.74	1.69	1.7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5~2026.09.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18.8℃）	7.3（19.4℃）	7.3（20.3℃）
	悬浮物（mg/L）	9	7	10
	化学需氧量（mg/L）	37	41	42
	氨氮（mg/L）	1.74	1.77	1.70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01 昼（09：13-10：13）	单位
▲N1 东侧厂界外 1m	52	dB（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dB（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dB（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	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05 昼（09：18-10：20）	单位
▲N1 东侧厂界外 1m	51	dB（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5	dB（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dB（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5	dB（A）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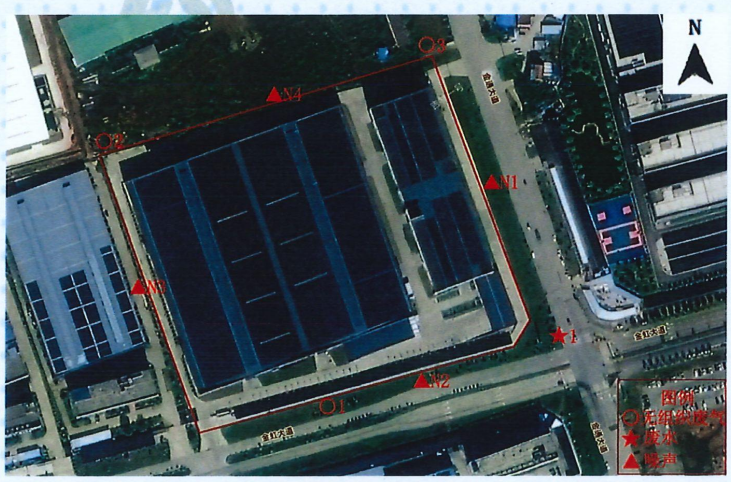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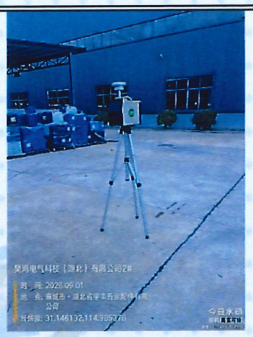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废水总排口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章晋轩　　审核：李青青　　签发：张丹

日期：2026.9.10　　日期：2026.9.10　　日期：2026.9.10

报告结束

附件八、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在“高端烤炉取暖炉二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报告表”编制中所需的基础资料真实可信。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九、责任主体说明

说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保设施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盖章）：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9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